

附表三、工商綜合專用區開發人應提供金額比例規定

變更後使用性質 變更前使用分區類別	綜合工業、倉儲物流	修理服務、工商服務及展覽	批發量販、購物中心
都市發展用地		不低於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按變更後之土地使用分區查估變更後可建築基地全部土地價格（取最高價計算）之百分之二。	不低於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按變更後之土地使用分區查估變更後可建築基地全部土地價格（取最高價計算）之百分之四。
非都市發展用地	不低於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按變更後之土地使用分區查估變更後可建築基地全部土地價格（取最高價計算）之百分之二。	不低於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按變更後之土地使用分區查估變更後可建築基地全部土地價格（取最高價計算）之百分之四。	不低於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按變更後之土地使用分區查估變更後可建築基地全部土地價格（取最高價計算）之百分之五。

備註：

- 一、非都市發展用地：指農業區、保護區、風景區、遊樂區、河川區等使用分區。
- 二、都市發展用地：指扣除前述非都市發展用地以外之其他使用分區。
- 三、工商綜合專用區以立體方式規劃供二種以上之使用者，其應提供金額之比例，按本表所定各該使用應提供之比例乘以各該使用樓地板面積占總樓地板面積之比例後加總之。
- 四、捐贈替代金之計算與數額，依第二十四點第二項規定辦理。